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胡敏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2020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敏珊	6	0	6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0年1月15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	同意
2020年2月27日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
2020年4月28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关于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事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事项；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草案）》；关于公司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020年10月29日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时刻关注国内外政策变化以及2020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2020 年 9 月，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履行了应尽的独立董事职责。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敏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